

第四章 社會建設

社會建設旨在保障國民基本生活，實踐公義社會，並提升國民生活品質。92年，政府除積極推動公共服務計畫以提供就業機會外，並賡續強化公共安全、維護社會治安、提高勞工與婦幼福利、促進原住民族與客家族群發展。

第一節 推動公共服務提供就業機會

92年，政府研擬、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配合改善國人生活品質及強化國家基礎建設，開創各項公共服務工作，提供就業機會，以紓緩失業問題，進而帶動國內消費增加，提振經濟景氣。

一、執行期間

「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追加預算核定通過執行期間：92年6月18日起至93年6月17日止。

二、計畫目的

- (一)促使中高齡等弱勢勞工儘可能獲得工作，避免長期失業而被社會孤立，減少社會問題，降低社會成本。尤其，中高齡失業者多為家庭生計主要負擔者，失業可能衍生的經濟、社會面問題，亟需解決。
- (二)減少失業者對消極的失業保險給付之依賴，降低消極面的救濟措施支出，以積極方式促進就業。
- (三)部分公共服務工作，如照顧服務、資源回收等，可繼續發展為新的服務業，或促進現有服務業的發展。
- (四)透過中央及地方機關結合民間團體，全力推動，可全面改善國人的生活環境及品質，強化國家建設基礎，提高國家競爭力。

三、計畫內容

(一)公共服務工作

- 1.公務機關檔案資料數位化：加強公共資訊服務及建置資料庫等。
- 2.生活環境改善工程：河川及水庫管理、公共設施維修等。
- 3.全面綠美化環境：平地造林、環境美化整理等。
- 4.改善與推廣社區服務：資源及廚餘回收、社區總體營造及文化館經營管理、治安協助及交通維護、社區防災服務、防疫實施之協助、照顧服務等。
- 5.觀光旅遊相關服務：觀光景觀整治、旅遊資訊網路系統建置、旅遊導覽解說等。
- 6.其他服務：學生課後照顧、活化原住民部落、產業輔導、就業服務、外國人工作管理、公共安全設施檢視、公共安全維護、農情資訊收集調查及相關業務查核等。

(二)中小企業人力協助

提供僱用獎助津貼給增僱失業勞工之中小企業雇主，增加失業勞工就業機會，並協助中小企業降低用人成本。

四、經費來源

92年所需經費200億元，以專案立法編列追加預算。

五、執行績效

- (一)提供就業機會：至92年底，公共服務就業錄取72,676人、中小企業人力協助錄取31,409人，合計提供就業機會104,085個，預估降低92年平均失業率約0.23個百分點。
- (二)降低就業保險失業給付：進用人員中，被資遣勞工約3至4千人，依賴失業給付之失業勞工相應降低。
- (三)促進弱勢勞工就業：公共服務進用人員約8成為中高齡、原住民、身心障礙等勞工，發揮促進弱勢勞工就業之功能。
- (四)改善環境衛生：降低登革熱病媒蚊密度，本土確定病例大幅減少，91年為5,336件，92年降為86件。

- (五)增進果農收益：實施「動植物防疫病蟲害共同防治及流浪犬收容管理」計畫，協助宜蘭、屏東執行果實蠅防疫工作，降低果實蠅密度，92年2縣水果受損率估計至少降低1%，共約2,550公噸。
- (六)創造勞雇雙贏：協助中小企業增僱失業勞工，若以平均薪資2萬元計算，政府投入30億元，僱用補貼每名1萬元，一年可協助企業增僱2.5萬人，估計每位員工每年對企業平均貢獻約100萬元，創造經濟產值共250億元。
- (七)增進失業者技能訓練，提升再就業能力。例如：
- 1.內政部：「建置戶籍數位資料庫」進用2,000人，辦理進用人員電腦教育訓練1,500人。
 - 2.勞委會：「營造工地訪視輔導」進用201人，提升工地安全衛生相關技能，協助具高中以上學歷表現良好者，給予「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如考試及格，未來可擔任監工。
 - 3.研考會：「村里資料蒐集及村里網站資料登錄」進用95人，完成6,072村里網站基本資料校正，蒐集並登錄村里相關資料185,806筆，提升電腦使用技能。
 - 4.檔管局：「檔案回溯編目建檔作業」進用1,410人，92年第4季預定完成1,170萬件，實際完成1,460萬件，超越目標25%。

第二節 公共安全

92年，政府賡續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緊急救護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供人民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一、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

- (一)輔導推動「防火標章」評鑑工作，建立防火管理優良之建築物資料庫，提供消費者安全的消費環境。至92年，計16棟建築物經審查通過獲得防火標章。
- (二)進行「都市防災規劃示範計畫」，作為各地方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防災設施建設藍圖；改進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訊系統，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管理機制。
- (三)推動建築技術性能式法規，建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計書及評定書之認可制度。
- (四)強化山坡地社區防災能力，進行社區防災預警、自主性安全檢查及防災示範計畫，並督導山坡地大型住宅社區使用管理維護工作。
- (五)推動本土建築防火研究，妥善運用台南建築防火實驗群，協助建築及消防產業研發測試，培訓防火科技人才，拓展國際合作空間。

二、建立整體災害防救體系

- (一)推動「內政部營建署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績效評核實施計畫」，91年7月起定期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績效評核，並對外公布。
-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增加「分析研判」編組，專責研判可能造成之災害，並提出應變措施建議；強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設施，並舉辦人員講習訓練及緊急動員測試，以加強災害緊急應變體系。
- (三)建構完整立體救災網，繼91年空中消防隊及特種搜救隊中部及東部分隊建置後，92年6月完成北部分隊及南部分隊建置。
- (四)為加強災害事故現場指揮體系，引進美國現行之事故現場指揮體系

(ICS)觀念，據以研擬國內ICS細部架構，並於部分縣市作模擬示範演練，以熟練災害現場指揮運作情形。

- (五)配合SARS疫情防治及居家隔離需求，結合民間力量順利執行居家隔離追蹤管制工作。總計完成3,125個A級隔離對象之視訊追蹤管制，開具64件違規舉發單。電話查訪部分，總計查訪A級居家隔離民眾110,827次，開具48件違規舉發單；B級居家隔離民眾541,274次，開具344件違規舉發單。

三、落實火災預防制度

- (一)推動消防安全業務電子化系統，整合建置消防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暨檢修申報作業。
- (二)落實「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實施計畫」，加強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事宜，大幅提升業者於火災發生初期之應變能力。
- (三)積極宣導及執行「住宅防火對策暨防範電氣火災執行計畫」，建立電氣火災危險群資料，針對十大高危險群等老舊社區優先訪視、宣導，以確保居家防火安全。
- (四)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全國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甲類場所申報率為81.9%，其餘場所申報率為78.2%。
- (五)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受理相關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迄92年底，防火管理人之家數遵用比例為97.9%，防焰認證合格家數為1,395家，核發防焰材料標示及物品標示計2,887,642張，各類場所設置防焰物品家數達26,422家。

四、推動危險物品管理制度

- (一)研(修)訂「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相關基準及要點，健全危險物品法令體系。
- (二)推行「建構台閩地區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救災資訊庫五年中程研究計畫」，調查製造、儲存、處理危險物品場所之潛在危

害及防護措施；建構消防機關與廠區救災資訊連線，有效控管危險物品災害的發生。

- (三)執行全國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賡續查核全國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分裝場及分銷商、合法爆竹煙火工廠，以維護公共安全。
- (四)92年12月公布「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並研（修）訂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相關子法，以健全危險物品之管理。

五、健全火災調查功能

- (一)修訂「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基準指導要點」，成立「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委員會」，提升火災鑑定品質。
- (二)訂定「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執行「加強縱火防制實施計畫」，有效防制縱火犯罪。92年縱火案件計752件，較91年減少371件。
- (三)訂定「提升火災調查人員素質及能力實施計畫」，規劃辦理專業訓練、研討課程，有效提升火災調查人員之專業能力。

六、提升災害搶救能力

- (一)落實「防救災緊急通訊整合建置計畫」，規劃建置「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微波通訊系統」、「現場通信指揮車暨整合平台」、「數位廣播系統」等4項子計畫，整合中央與地方專用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以確保救災網路與通信之暢通、靈活。
- (二)因應全國通訊建置需求，完成1,636個行動電話優先通話權之設定，並分別於各級防救災機關單位建置警用專線電話1,074具門號，確保防災通訊暢通。
- (三)推行「全國消防資訊系統建置計畫」，配合921震災「重建區振興計畫」，選定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重建區）等8個縣市消防局建置資訊設備基礎環境，強化各消防機關資訊軟、硬體設施。
- (四)執行「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四年中程計畫」，辦理化災搶救示範演習及各種不同等級化災搶救專業訓練，以提升化學災害

搶救能力。

(五)執行「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強化組織救援效能二年中程計畫」，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協勤裝備器材，加強整編訓練及救災專業技能，以強化民間災害初期搶救應變能力。

(六)訂定「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期火災搶救指導計畫」，持續督導各級消防機關擴充、維護消防水源；訂定「內政部消防署提升狹小巷道消防搶救指導計畫」、「加強防溺措施指導計畫」，明定各項災害搶救標準作業程序及人命救助作業原則。

七、提升緊急救護能力

(一)辦理緊急救護技術評比、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示範演習，以強化緊急救護技能，並編列預算充實地方消防單位救護車輛裝備。

(二)持續推動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訓練，並辦理全國第1次EMT-P訓練，共50人訓練合格，大幅提升救護技術員訓練水準。

(三)制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及衛生機關災害現場緊急救護配合作業要點」，以提升災害（包含意外事故）現場執行緊急救護之作業效率。

第三節 海域安全

92年，政府繼續加強執行海岸巡防法，強化海域巡防能量，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保護海洋環境資源，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一、精實岸、海、空巡防能量

- (一)建立岸、海聯合基地，發揮岸、海巡防勤務；整合三度空間偵巡能量，執行海空聯巡，以達到點、線、面整體監控，遂行緊急救援、巡護任務。
- (二)整合海岸巡防整體通聯機制，構建岸際雷達系統及金馬地區數位中繼式無線電通信系統，俾利完備指、管、通、資、情、監、偵（C4ISR）系統，發揮整體查緝效能。
- (三)執行「鎮海專案」、「淨海專案」、「核四重件海上運送安全維護」、「北太平洋及中西太平洋漁季巡護」、「東、南沙巡防勤務」等重大任務，以維護海洋秩序。
- (四)加強金、馬外島巡防，籌購「電子內視檢查搜索鏡」等高科技裝備，並建置新式雷達11處，港區監控系統7處，有效防止偷渡走私及海洋污染。
- (五)充實海洋巡護能量，籌建35噸巡防艇3艘、近岸巡防艇20艘，另規劃新建50噸、100噸及500噸等艦艇，以強化內水、領海、鄰接區管制，並維護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之利益。

二、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維護社會安全

- (一)緝獲毒品193案；各式槍械60案、彈藥4,718顆；偷渡527案、1,388人；走私農、漁、畜產及其他私運物品等計1,005件，價值6億餘元。
- (二)海巡署配合情治單位（警、憲、調）查緝毒品145案；各式槍械32案、彈藥7,071顆；偷渡29案、66人；走私品等計24件，價值5千萬餘元。

三、落實海上救難、交通秩序管制及海洋生態保護

- (一)完成「執行海上交通秩序管制及維護計畫」及相關法律修正；研訂「船舶航行安全法」草案，作為執法勤務依據。
- (二)防杜海洋污染，規劃設計600噸除污船乙艘，並賡續購置海污處理設備，研訂緊急應變計畫；加強取締破壞海洋、海岸環境案件，俾利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執行。
- (三)編纂「海難救護作業手冊」，並與「台北縣三芝鄉水上救生協會」等39個民間海事救援團體簽訂支援協議書，建立災難處理協調與動員機制。

四、策訂安全、防制計畫，強化整體安全應變體制

- (一)積極研訂「加強防範恐怖活動安全維護指導要點」、「反恐專責工作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等，並依任務預擬14種可能突發狀況及處理方案。
- (二)美伊戰爭期間，海岸巡防機關召開多次專案會議，辦理2梯次反恐及災害防救幹部講習，並實施反恐與災害現場指揮體系與狀況處置標準作業程序之示範及觀摩演練。

五、研訂海巡法規，擴大海巡服務領域

- (一)健全海巡法規，制定「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發布「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司法警察專長訓練辦法」等3項法規命令；訂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事務研究委員會設置要點」等35項行政規則及「海域執法作業規範」。
- (二)整合安檢資訊系統及漁船（民）管理系統，全國351處漁港安檢所全面啟用「進出港刷卡條碼系統」，以簡化安檢作業程序。
- (三)持續宣導「118」海巡報案電話服務系統，加強漁業巡護；推展「全民海巡、活力海洋」系列活動，宣導預防犯罪。

六、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實施組織調整規劃

- (一)公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事務研究委員會設置要點」，積極籌設「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
- (二)修正「機動巡邏站與安檢所歸併案」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研訂「各區巡防局組織通則」草案，大幅縮減指揮層級。
- (三)積極研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前瞻發展規劃」，以期達到有效執法、海洋環保、救災救難之目標，並於15年後達到美國海岸防衛隊與日本海上保安廳之專業水準。

第四節 社會治安與社會祥和

92年，政府持續落實執行「雷霆專案」，全力檢肅不法，有效遏制犯罪，並強化婦幼安全保護，建構全面性治安防護網路，以促進社會祥和，鞏固社會安全。

一、檢肅不法、遏制犯罪

- (一)偵破重大刑案：破獲暴力犯罪9,277件，破獲率71.6%。
- (二)掃除毒品危害：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持續採行檢、警合作模式，掃蕩施用毒品處所，全力緝毒。92年查獲毒品25,480件，起訴14,974人。
- (三)檢肅非法槍械：查獲各式槍枝2,643枝、子彈31,239顆。
- (四)打擊竊盜犯罪：破獲竊盜案178,280件，破獲率53.9%。
- (五)取締職業賭博：破獲賭博案2,840件、嫌犯9,945人。
- (六)防制網路犯罪
 - 1.透過APEC與美國司法部之協助，成功加入「24/7 Network」，目前共有35個國家加入此共同打擊網路犯罪之組織。
 - 2.修正「刑法」部分條文，增訂妨害電腦使用罪專章，以因應科技快速發展所衍生之電腦犯罪問題。
 - 3.加強國內網路業者認證用戶、保留完整使用紀錄。
 - 4.協調金融及郵政單位認證申請人身分，建立終止或凍結使用權之機制。
 - 5.全力查緝網路詐騙、色情、盜版、駭客等犯罪行為，維持網路秩序。
- (七)查獲大陸偷渡犯2,345人、非法工作之大陸與港澳居民3,243人及非法工作外國人8,292人。
- (八)查緝經濟犯罪，穩定金融秩序
 - 1.成立「金融犯罪查緝工作小組」，加強金融犯罪案件之通報聯繫

及查緝，建立金融犯罪案件連線查詢系統，採取保全措施及速偵速結，有效打擊金融犯罪。

2.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由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員及金融證券專業人員採合署辦公之模式，共同偵辦、追訴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九)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負責協調指揮相關單位強力掃蕩盜版。92年共查緝違反智慧財產權案4,960件，查獲盜版品市價約160億元，較91年增加60%。

二、健全警察職權法制，強化治安維護機能

- (一)研訂「臥底偵查法」草案，有效偵查毒品及組織犯罪。
- (二)制定「警察職權行使法」、修正「保全業法」，並訂定或修正「治安顧慮人員查訪辦法」、「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等21項法規命令，強化治安維護機能。
- (三)執行「有效改善社會治安具體對策（雷霆專案）」、「警察機關反銷贓執行計畫」、「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工作專案評核計畫」等改善治安措施，展現政府打擊犯罪之決心。

三、強化犯罪資料蒐集，提升偵查與鑑識能力

- (一)持續充實「刑案知識庫」功能，提供完整犯罪資料。
- (二)成立「刑事鑑識中心」，發揮整體鑑識效能；成立中、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強化橫向聯繫機制，健全犯罪偵防網絡。
- (三)建構「全國贓車查緝網」，提升汽車竊盜案件偵防效能。
- (四)成立「人頭帳戶犯罪案件專責處理、偵辦窗口」，實施斷線、斷話措施，降低民眾被騙機率。

四、落實婦幼安全保護

-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貫徹執行保護令；加強結合家庭暴力防治網絡，落實被害人保護及加強加害人追蹤約制功能。92年共受理家庭

暴力案20,810件，執行保護令11,155件。

- (二)強化婦女受害案件之預防、救援、偵處；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之防制。
- (三)持續執行「春風專案」、「明燈專案」及「青春專案」，加強臨檢、查察妨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處所；建立「校園周邊環境安全走廊」，強化學童就學安全。
- (四)為強化少年輔導功能，專案研究「各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組織法制化」問題。
- (五)提供「婦女安全生活空間資訊」，結合相關機關及24小時營業商店，提供婦女即時安全通報與服務。

五、加強國際合作，防制跨境犯罪

- (一)研訂「反恐怖行動法」草案，完備反恐怖行動之法制、成立統一事權之專責處理小組，統合全國相關情報及執法機構，並加強與國際間之動態合作。
- (二)全面參與國際警察組織活動，建立打擊跨國犯罪管道；出席「亞裔組織犯罪及恐怖主義國際會議」，拓展犯罪防治國際合作。
- (三)參加跨國犯罪講習會議及訓練，提升偵查技能，培育國際犯罪案件偵辦能力。

六、嚴正交通執法

- (一)實施交通安全績效評核，強化防制肇事功能。
- (二)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取締大客車、大貨車重點違規」等專案，有效遏止駕駛人違規行為；訂頒「警察機關舉發交通違規應注意事項」、「處理交通違規陳情、陳述及逕行舉發案件管制督考計畫」等規定。92年舉發各類交通違規13,378,890件，較91年減少23.2%，提升執法品質與民眾對於整體警察交通執法滿意度。
- (三)賡續推動「交通事故處理專責制度」，已有119個警察分局實施。

七、全面建構治安防護網絡

- (一)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至92年底止，輔導成立村（里）、社區、公寓大廈巡守隊12,084隊。
- (二)推廣裝設安全防護設施：至92年底止，輔導裝設「家戶聯防系統」、「警民連線系統」、「錄影監視系統」等，合計271,410戶（處）。
- (三)進用替代役守望相助社區巡守人員257人。

八、加強教育訓練

- (一)擴大辦理基層員警進修；培育警政中堅幹部，辦理「強化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幹部講習班」；辦政法規、交通、刑事等專業訓練。
- (二)與各大專院校合作辦理學分班，開拓員警多元進修管道。
- (三)辦理特殊任務培訓工作，強化專業知能與緊急應變能力。
- (四)研發革新射擊訓練方式，實施「五環靶」射擊訓練。
- (五)辦理「諮商輔導職能講習班」，強化心理諮商專業知能。

九、推動ISO品質管理及網路便民申辦系統，提高服務品質

- (一)賡續辦理「警察局、分局、分駐（派出）所導入ISO品質管理系統」案，92年完成53個警察分局導入品管系統，提供穩定、優質的服務。
- (二)完成建置「拾得遺失物處理系統」、「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處理系統」等網路便民申辦系統，提升服務品質。

第五節 醫療保健

92年，政府積極投入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流感及重大傳染病防治工作，全面推動「健保IC卡實施計畫」，落實「新世紀健康照護計畫」，保障藥物食品消費安全，強化全民衛教及健康促進，以建構國民健康的生活環境。

一、SARS防治措施與成效

- (一)92年3月17日、4月28日分別成立SARS「疫情處理因應中心」、「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以因應疫情處理。
- (二)設立24小時SARS疫情專線、「177發燒專線」，提供民眾諮詢服務。
- (三)實施入出境旅客量耳溫、居家隔離，防杜疫情蔓延；推動全民量體溫運動，有效啟動民眾自我健康管理意識；設置發燒篩檢中心（篩檢站），有效篩檢一般病患與SARS病患。
- (四)選擇19家醫院辦理「發燒篩檢中心發燒病人主動監測計畫」；規定老人安養機構、榮民之家等人口密集機構，應每日為住民量測體溫並詳細記錄。
- (五)訂定80種與SARS防治有關之標準作業流程，並依疫情之發展及時修訂或停止適用；建置「SARS住院通報系統」；整併「SARS通報資料流程」及「疫情通報及民眾服務中心」；建置「防疫物資管理系統」，確保安全庫存。
- (六)公告SARS由第四類傳染病改列為第一類傳染病；建置「感染症防治醫療網」，依疫情分級動員。
- (七)舉辦「感染症防治醫療網」及離島地區辦理SARS個案後送本島就醫演習；訂定「延攬醫院感染管制專業人員計畫」，以提升醫療照護與感染控制品質，建立完善醫院感染控制機制。
- (八)因應SARS實驗室感染事件，成立「生物安全第3、4級實驗室查核小組」，加強查核及管理實驗室安全。

- (九)世界衛生組織於92年6月17日及7月5日將我國自旅遊警告區及病例集中地區除名；92年10月我國主辦「2003年流感及SARS防疫國際學術研討會」。

二、落實傳染病防治

- (一)規劃、推動「92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65歲以上老人接種率已從91年之59.9%大幅提升至69.2%。
- (二)完成「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地方資料庫中央管理子系統需求規劃」，以節省行政資源、提升預防接種完成率。
- (三)推展「台灣地區季節性病毒性感染症監視系統發展計畫」，擬定腸病毒工作計畫，並成立專家疫情判斷工作小組。
- (四)完成「中央疫情監控指揮中心」疫情電子系統資料，並擴充傳染病通報管理系統網路版功能；建立衛生主管機關防疫通訊設施，提升全國傳染病防治聯繫與通訊能力。
- (五)強化結核病通報查詢系統功能及疫情監控，個案自診斷至通報時間縮短為1.7天，醫療院所通報異常率降至2%；建構「結核病診療網」，提升醫師診治能力。
- (六)建置多元化防疫衛教宣導管道，完成電子視訊體(LED)播出內容製播、「疫Q遊教館」活動教材等。

三、推動健保永續發展

- (一)92年3月起實施健保新藥制度，估計可節省藥品費用57億元。
- (二)全面推動「健保IC卡實施計畫」
 - 1.至92年底止，全國特約醫療院所超過99.5%完成連線作業；使用健保IC卡看診者超過968萬人；未領到IC卡民眾，可填具「例外就醫名冊」，以健保身分就醫。
 - 2.偏遠地區、門診量少及高齡醫師執業之小診所，如經實地輔導，仍未完成連線作業，可專案申請，受理民眾就醫。
 - 3.93年1月1日起全面使用健保IC卡，紙卡不再使用。

(三)保障弱勢族群就醫權益

- 1.公布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條文，便利弱勢民眾納保，受惠55,000人。
- 2.經濟困難無力一次繳清健保費者，可申請分期繳納，免除申貸者滯納金及利息之負擔，並提供轉介公益團體者保險費之補助。
- 3.未加保或無健保卡之重症民眾，可憑清寒證明先以健保身分就醫，再續辦相關手續。
- 4.補助921震災弱勢受災民眾及失業勞工健保費之自付部分。
- 5.實施「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計畫」，受惠5,000餘人。

(四)處理地方政府欠費問題

- 1.至92年底止，地方政府共積欠健保費補助款367億元；其中，台北市政府162億元、高雄市政府128億元、各縣市政府77億元。
- 2.計有10個縣政府已還清欠費，或提出具體還款計畫分年攤還。
- 3.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仍拒提還款計畫，業已依法強制執行。

四、落實綜合性醫療照護

- (一)研訂「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通則」草案，增進公立醫院經營彈性。
- (二)推動「畢業一般醫學訓練－因應SARS疫情醫師人力儲備計畫」，共計94家醫院，1,427名醫師參與訓練計畫。
- (三)成立「病人安全委員會」，輔導醫療機構建構內部之安全環境。
- (四)健全中醫臨床教學環境，推動「中醫臨床教學計畫」，成立「中醫臨床教學中心」，確保中醫醫療服務品質。
- (五)發展衛生醫療資訊
 - 1.提升私立醫療院所醫療資訊網；強化衛生署所屬醫院、各縣市衛生局及SARS專責醫院建置視訊會議系統。
 - 2.成立「醫療憑證管理中心」；推廣病歷電子化，建置「電子病歷索引中心」。
 - 3.建置「醫療資源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及「藥品交互作用資料庫」。

- 4.建置「中藥藥物廣告查詢系統」、「中藥違規案件紀錄系統」及「許可證及廣告案件申請進度上網查詢系統」。

五、發展特殊健康照護

- (一)建置「毒化災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輔導8家毒藥物及化災急救責任醫院、23家醫療除污及防護裝備儲備醫院、47家儲備特定解毒劑管控中心醫院；建置4家毒藥物諮詢檢驗中心醫院。
- (二)建置「核災緊急醫療網」，輔導13家核災急救責任醫院。
- (三)對精神醫療資源缺乏區，設置醫療發展基金，鼓勵民間設立醫療機構，精神醫療機構已增至225家。
- (四)建立完整之精神衛生行政體系，指定7家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協助轄區醫院建立精神科醫急聯絡（處置）中心。
- (五)補助各縣市成立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建立25個單一窗口之長期照護服務網絡。
- (六)輔導公、私立醫院設立護理之家及獨立型態護理之家，計有護理之家243家（12,438床）。
- (七)辦理居家護理服務及日間照護，計有居家護理392家、日間照護92家，共452床。
- (八)提升山地離島地區醫療品質，建置遠距醫療會診系統，計有25個連線據點。
- (九)推動離島地區空中救護工作，建立緊急醫療後送據點網，指定各離島地區緊急後送醫院，並補助轉診來台就醫交通費。
- (十)加強辦理山地離島及原住民地區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計有58個健康營造中心。

六、保障藥物食品消費安全

- (一)研修「藥師法」，推動藥事人員佩戴執業執照，保障民眾用藥品質，提升專業形象。
- (二)推動藥袋標示內容，於18家醫院先行使用。

- (三)推動總體營造社區藥事服務，結合藥學相關之公（學）會及專業藥師，提供民眾用藥知識及正確用藥觀念。
- (四)強化「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加強濫用藥物之檢驗。
- (五)加強中藥材管理，禁用馬兜鈴酸等5種中藥材及其製劑；健全中草藥臨床試驗環境，補助台大醫院等9家教學醫院設立「中藥臨床試驗中心」。
- (六)分3階段逐步實施基因改造食品強制標示，計完成408件基因改造食品市場監測與調查；建置基因改造食品網站及印製平面出版品，加強宣導及教育民眾。

七、強化全民衛教及健康促進

- (一)制定「癌症防治法」，積極推動癌症防治工作。
- (二)增設安寧照護機構，由63家增至74家，服務6,000人次。
- (三)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輔導校園、職場及餐廳營造無菸環境；建構全國戒菸服務網路；成立「菸害違規案件申訴暨處理中心」。
- (四)建構全國優生保健服務網，照顧罕見疾病患者，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篩檢率達99.8%。
- (五)照顧外籍配偶及其子女，開發越南文、印尼文、泰國文及英文等4種中外文對照之健保手冊。
- (六)營造親善之母乳哺育環境，評鑑通過74家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產後1個月總母乳哺育率為75.1%，獎助設置381家哺集乳室。
- (七)推動觀光旅館業、餐盒業及餐飲業健康飲食活動。
- (八)配合世界衛生組織（WHO）之世界衛生日、戒菸日、糖尿病日等，辦理各項衛教活動。

八、推動科技發展及國際交流

- (一)強化科技中程綱要規劃，推動醫療、食品及生技等相關科技研究計畫共714件。
- (二)進行抗腸病毒藥物、抗C型肝炎藥物、抗SARS藥物之研發。

- (三)於「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推動成立「衛生任務小組」。
- (四)世界衛生大會通過「國際衛生法規」修正決議，促成我國與WHO就SARS防制工作進行專業交流，係我國多年來爭取加入WHO之首次突破。
- (五)運用國際組織平台，如APEC、亞洲開發銀行、泛美衛生組織，以及各國衛生研究機構，如日本國立感染症研究院、英國健康保護機構及歐盟6國SARS聯合研究團隊，進行雙邊或多邊衛生資訊交流與合作。
- (六)規劃於中南美洲、非洲、亞洲及中東地區辦理傳染病防治等合作或援助計畫。
- (七)辦理第3期國際衛生研習營，協助友好國家訓練醫療衛生人員，宣導我國在衛生工作之成功經驗。

第六節 勞工福利與安全

92年，政府實施「就業保險法」，加強勞工就業促進服務，建構完善就業安全體制；強化勞工保險制度，繼續推動各項勞工福利服務，調整勞動檢查措施，創造安全工作環境；建構合理、人性化勞動條件及多元勞資爭議處理制度，促進勞資和諧。

一、強化勞工就業促進服務

(一)調整就業服務行動方向

- 1.92年1月1日施行「就業保險法」，整合失業給付、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等配套措施，建構就業安全體制。至92年底，共核准失業給付325,405件、職業訓練生活津貼12,771件、提早就業獎助津貼5,793件；另推介就業6,573人，安排參加職業訓練7,004人。
- 2.研訂「強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三合一業務服務計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就業推介、職業訓練、失業認定等，均由單一窗口提供更快速而完整的服務。

(二)促進區域就業

- 1.設置「全國就業e網」，至92年底，求職者上網登記47,728人次，求才者上網登記總職缺數77,053個，民眾使用滿意度85%以上。
- 2.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助發展在地化產業，創造就業機會。至92年底，已核定1,935個計畫，進用12,343人。
- 3.普設就業服務據點，於鄉鎮市公所設置247個，補助縣市政府成立42個，和民間團體合作成立12個就業服務據點。

(三)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 1.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開案晤談人數17,451人，推介就業人數7,452人。
- 2.實施「92年度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實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提供400名身心障礙者適性

的就業機會。

- 3.補助19個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專責人力，並辦理「全國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暨職業重建資訊管理作業計畫」，已完成伺服器及系統開發工作。

二、強化勞工保險

- (一)修正「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始診斷確定罹有職業病者請領職業災害保險殘廢給付辦法」、「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實施辦法」及「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辦法」。
- (二)修正「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擴大職業災害保障對象與範圍；另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可歸咎於被保險人且極易造成重大交通事故者，納入規範。
- (三)保障罹災勞工及其遺屬基本生活，加強宣導及辦理職業災害保護補助業務。
- (四)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將「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中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提升法律位階至母法中訂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命令，增列或訂定法律授權依據。
- (五)修正勞保給付制度及加保範圍
 - 1.規劃勞保老年一次給付改採年金給付制度。
 - 2.推動「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強制加保範圍至僱用4人以下之事業單位。
 - 3.進行殘廢及遺屬年金制度之規劃，完成專案委託研究報告。
- (六)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增列勞工保險基金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項目，並辦理福利性之紓困貸款。

三、推動勞工福利服務

- (一)輔導事業單位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職工福利機構線上申請」及「職工福利業務網際網路管理系統」。

- (二)落實公平正義之勞工住宅補貼政策，實施勞工住宅貸款評點制度。
- (三)訂定「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充實托兒設施或措施。
- (四)訂定「92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協助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
- (五)加強辦理勞工教育，推動高職勞動教育師資培訓及勞工教育師資培訓工作，並落實「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統整勞工終身學習資源之營造勞工教育e化學習環境計畫」，完成學習平台建置及網路學習教材製作。
- (六)推廣勞工諮詢服務，輔導成立勞工服務中心29處，辦理免費法律諮詢、勞工法令諮詢及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照顧等服務。

四、調整勞動檢查策略，達成全民共同防災之目標

- (一)強化勞動檢查效能，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規定。
- (二)建構安全伙伴機制，塑造以「安全」為事業經營的主流價值。
- (三)規劃成立安全衛生輔導系統，加強中小企業臨廠輔導。
- (四)鎖定高風險廠場，實施高強度監督檢查計畫。

五、建構合理及人性化勞動條件

- (一)研擬非典型工作型態勞工之保障規範，辦理勞動派遣法制研討會，蒐集國內外資料，研訂「勞動派遣法」草案。
- (二)研擬基本工資相關機制，籌組「基本工資計算公式專案研修小組」，彙整各界意見，提供「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討論。
- (三)修正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規定，檢討基金墊償金額、對象及異議案之處理方式，並研修相關法令。
- (四)推動「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立法，除涉及新舊制銜接之相關條文外，均經立法院審查完畢。
- (五)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並建構受僱者兼顧工作及家庭之就業環境，如補助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負擔之社會保險費、

提供受僱者或求職者之法律訴訟扶助等。

六、創造安全工作環境

- (一)修正「機械器具型式檢定機構指定辦法」等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訂定「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修正「事業單位自護制度實施要點」等行政規則。
- (二)輔導事業單位參與安全衛生自護制度，強化自主管理能力。
- (三)輔導營造業、液氦運輸、餐旅業等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運作，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責任體制，確保機械安全防護及本質安全化。
- (四)推動有害作業場所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及落實勞工健康管理制；辦理職業病鑑定，消弭勞資職業病爭議。
- (五)辦理「APEC化學對話－全球調和制度研討會」，提升我國化學品管理體系，降低化學災害發生。

七、建構多元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 (一)制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附屬4項子法。
- (二)強化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之能力，提升勞資爭議協處品質，擴大爭議協處管道。
- (三)賡續推動「勞資爭議處理法」之修正，蒐集各界意見，建構完善的裁決機制。

第七節 婦幼福利與安全

92年，政府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賡續辦理「三三三安家福利方案」、發放幼兒教育券等各項婦幼福利與照顧方案，並強化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服務，以提升婦幼地位，保障婦幼安全。

一、推展婦女福利

- (一)發揮「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功能，落實「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有效保障婦女權益。
- (二)執行「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落實提供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與法律訴訟補助、子女生活與托育津貼等措施。
- (三)推動婦女參與APEC性別議題事務，規劃成立「APEC性別議題專案小組」，結合公私部門，朝向「性別主流化」目標邁進。
- (四)加強扶助、照顧弱勢婦女，強化對不幸婦女、單親家庭婦女、台籍慰安婦、外籍與大陸配偶之輔導與照顧。

二、加強兒童福利

- (一)完成「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法，並研擬「兒童照顧方案」。
- (二)賡續辦理「親子季」、「兒童保護季」及「兒童人權季」活動。
- (三)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計畫服務，重建家庭功能。
- (四)督導各地方政府健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運作功能，並加強推動療育補助、在宅服務、融合教育等療育方案。
- (五)健全托育機構立案法規；補助社區托育機構充實設施設備、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興設托兒所；輔導地方政府結合社區自治托育機構，提供托育服務。
- (六)設置「113兒童保護專線」，提供通報救援安置及心理輔導等協助；辦理兒童保護輔導工作專業人員訓練與宣導工作，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施虐者親職教育。

- (七)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專業團體辦理社區保母支持系統，整體規劃保母之培訓、媒合轉介、在職輔導與訓練機制。92年度，計有23個縣市地區建立41個保母支持系統。
- (八)辦理「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補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3歲以下兒童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費用，共補助1,446萬餘人次，減輕家長負擔約15億餘元。
- (九)發放幼兒教育券，92年托兒所部分共補助179,092人次，金額8億9千餘萬元。
- (十)辦理「社區兒童、少年諮商、認輔及寄養支持系統」。

三、維護婦幼安全

(一)家庭暴力防治

- 1.辦理「重點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並實地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並完成評鑑報告。
- 2.遴選「92年度全國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有功人士及團體」，以茲表揚。
- 3.整合家庭暴力、兒童局及「113婦幼保護專線」資料庫，以及地方政府（台北市及高雄縣）資料庫系統，以有效運用、統合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資料。
- 4.設置「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提供外籍配偶相同語言諮詢服務；辦理「保護您申訴專線」志工培訓，開設兩線申訴電話，提升「113婦幼保護專線」服務品質。
- 5.推動「家庭暴力目睹兒童權充方案」及「輔導處遇方案」，增強兒童少年因應暴力及自我保護能力；強化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專業品質，落實「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 6.建置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求助連線系統，以增強警察機關回應家庭暴力案件之效能。

(二)性侵害防治

- 1.修正「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作業規定」，研擬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服役期間持續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措施。
- 2.開發兒童、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偵訊輔助工具及辦理專業訓練工作坊，提供被害人更專業之司法協助；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專業人員訓練制度，辦理相關法律講習與研討會。
- 3.賡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避免被害人在司法偵查、審判程序中，因重複陳述案情而受到二度傷害。

第八節 客家族群發展

92年，政府積極振興客家文化，提升客語使用能力，塑造快樂、自信、有尊嚴的客家社會，逐步建設台灣成為世界客家文化中心。

一、規劃客家政策

- (一)積極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新客家運動」，執行「語言復甦及傳播」、「客家文化振興」、「社團發展與人才培育」、「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以及「海內外客家合作交流四年計畫」5項中程施政計畫。
- (二)成立地方政府客家事務專責單位，建置客家行政體系協調機制。
- (三)進行「台北都會區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92年度台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

二、保存客家文化資產

- (一)建置「客家音樂資料庫」及「客家文學數位資料庫」；收錄、保存客家傳統歌謠。
- (二)成立客家學院及客家研究中心，形成「客家網絡大學」；訂定「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獎助客家研究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鼓勵客家相關學術研究；修正「客家優良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獎勵及補助優良客家出版品發行。

三、振興客家語言、文化及社會力

- (一)研訂「語言基本法」草案，修訂「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訂定「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試辦補助作業要點」。
- (二)編纂客語辭典；委託編輯、製作客語教材、歌謠、卡通等，充實客語教學教材。
- (三)研訂「委託社區大學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課程實施要點」，委託社區大學開設客語文化相關課程；規劃「文化綜藝列車一起火作戲班、

來看撮把戲」活動；辦理「客家小小後生冬令營」活動，推動客語家庭化、學校化、社區化。

- (四)舉辦「2003客家桐花祭」系列活動，辦理「2003傑出客籍美術家邀請展」、「客家女性生活映象展」，規劃「大家來看收冬戲」活動，復興客家文化。
- (五)規劃「台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籌設國家級台灣客家文化中心。
- (六)增、修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設施興(修)建計畫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建置客家文化設施、辦理客家文化活動。
- (七)辦理「客家影像製作人才培訓計畫」、「客家美食人才培訓計畫」、「客家社團幹部研習營」，培育客家人才。
- (八)修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事務創新育成補助作業要點」，推動客家事務創新育成。

四、協助客家傳統產業轉型

- (一)舉辦「活力客庄—文化、產業推展」研習營；持續辦理「92年度客家文化生態旅遊路線調查暨資訊網建置維護」，推展客家文化特色產業。
- (二)輔導客家地區加值經濟產業推廣之行銷、規劃、設計；輔導成立加值產業服務及展示、展售中心。
- (三)訂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督導評核要點」，以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活絡客家庄經濟發展，促進就業機會，提振客家文化。

五、推展客家傳播媒體

- (一)設立客家電視頻道；製播客語廣播全國聯播網節目。
- (二)委託製播客家電視及廣播節目。

- (三)訂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廣播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製播客語廣播節目。

六、推動全球客家合作交流

- (一)籌辦「2003台灣客家文化藝術節」及「2003全球客家文化會議」，擴大客家文化與國際接軌。
- (二)完成「『iHAKKA哈客網』雙語化暨維護營運服務案」，提供多元優質資訊服務。
- (三)辦理「2003福佬客文化節－發現多元認同之美」，增進台灣多元文化發展，並促進族群和諧。

第九節 原住民族發展

92年，政府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法制立法，促進原住民族政治、社會、教育、文化與產業的發展，加強原住民族生活與權益保障，提升原住民族的地位與尊嚴。

一、原住民族政治與社會發展

- (一)加速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原住民族自治區法」及「原住民族發展法」等立法；研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行政區劃法」；研修「國家公園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保障原住民權益。
- (二)落實建立政府與原住民族新夥伴關係，辦理自治制度之規劃與研究，調查原住民族山川傳統名稱及傳統領域土地範圍。
- (三)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原住民新部落運動」；研訂「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第3期計畫」。
- (四)辦理「2003南島民族領袖會議」；舉辦「國際原住民產業博覽會－文化、產業及就業成果展」；參與聯合國「原住民常設論壇」，推展原住民國際交流。

二、原住民族教育、傳播與語言文化

- (一)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 1.研修「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暨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 2.研訂「落實原住民兒童學前教育權方案」及「原住民地區及幼童托教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就讀（托）幼稚園（托兒所）。
 - 3.提供大專、中小學生獎助金及921震災受災地區學生急難助學金。
 - 4.推動「原住民新部落運動計畫－營造學習型部落與社區計畫」；辦理「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並補助出國進修。
- (二)推展原住民傳播與語言文化

- 1.製播原住民族廣播及電視節目；推動「共星共碟」，改善原住民地區收視不良情形。
- 2.輔導設立部落社區大學、部落圖書資訊站。
- 3.完成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太魯閣事件、牡丹事件、大嵙崁事件及加禮宛事件等）研究案。
- 4.建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民俗文化活動等。

三、原住民醫療保健、福利服務及工作權益

(一)加強衛生保健，補助健保費用，提高納保率；補助原住民結核病住院生活費、偏遠地區就醫交通費等。

(二)建構部落多元福利體系

- 1.發放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辦理原住民地區老人居家及送餐服務。
- 2.設置原住民地區家婦中心；發展原住民婦女互助團體，成立婦女志工團隊；建置原住民保護婦女通報系統，設立諮詢專線，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三)輔導原住民就業

- 1.訂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子法，包括：「民間機構設置社會工作人員補助辦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及「僱用、進用原住民績優機關（構）及廠商獎勵辦法」。
- 2.建置「原住民失業人口通報系統」及「原住民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發放系統」；辦理原住民就業博覽會，促進就業。
- 3.輔導原住民參加技能檢定；輔導參加職訓，補助參加職業訓練生活困難津貼。

四、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與居住品質改善

(一)提升「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效能

- 1.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逾期放款及呆帳處理要點」。
- 2.持續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信用保證業務。

(二)促進部落產業發展

- 1.辦理「原住民部落社區產業發展計畫」，輔導原住民部落產業生產及加工經營。
- 2.推動原住民部落特色產品拓銷計畫，興建農特產品拓售中心。
- 3.輔導原住民工藝產業發展，輔導設置傳統工藝品工作室（坊）。
- 4.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推動原住民部落生態旅遊發展計畫，設置原住民地區自然生態保育區；推展原住民民宿經營管理計畫，促進原住民民宿合法化；辦理原住民觀光產業輔導計畫。
- 5.辦理東海岸原住民漁業計畫，協助原住民取得國際證照。

(三)改善住宅及部落公共建設

- 1.研訂「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 2.貸款補助原住民租屋、建購及修繕住宅；核定「原住民住宅貸款展延措施」。
- 3.強化原住民地區公共工程建設，整治安全堪虞部落，改善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飲水等基礎設施，重建部落生活新風貌。

五、原住民部落土地開發與經營

- (一)全面辦理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及領域調查，完成部落地圖之繪製。
- (二)研究原住民族保留地土地專屬法庭之設置。
- (三)賡續辦理原住民部落土地開發與經營實施等7項計畫。
- (四)輔導「921」震災原住民住宅安置、重建及部落建築等。

第十節 其他社會福利

92年，政府賡續推動老人、身心障礙者、農漁民等之福利服務與救助，並積極推展志願服務，促進非營利組織健全發展。

一、社會福利制度

(一)老人福利制度

- 1.賡續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與特別照顧津貼業務；提供身心障礙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 2.補助興建老人福利機構，充實設施設備。
- 3.補助老人福利機構及相關團體辦理老人營養餐飲服務、研習及福利活動。
- 4.委託建置「失蹤老人協尋中心」、「老人諮詢服務中心」與「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 5.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落實保障老人經濟安全。
- 6.推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協助開發中高齡者就業管道。
- 7.賡續推動「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

(二)身心障礙者福利

- 1.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輔助器具補助。
- 2.辦理身心障礙者個別化專業服務、機構評鑑，培訓專業人員。
- 3.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方案」，提供身心障礙者不同生涯階段的福利服務。
- 4.推動「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與服務整合方案」，設置「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聽語障」、「顏面損傷」、「資訊科技」及「足部」等輔具資源推廣中心。
- 5.推動「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實施計畫」，建立聽、語障者無障礙溝通環境。

(三)農漁民福利

- 1.92年度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計241億元。自84年6月至92年度止，累計核發1,666億餘元，受益人數達87萬餘人。
- 2.辦理農業天然災害農、林、漁、牧業現金救助；訂定「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照顧弱勢農漁民子女就學。
- 3.實施「台灣地區漁民海上作業漁民保險要點」，為遠洋、近海、沿岸漁撈或海面養殖漁民投保。

(四)青少年福利

- 1.賡續推動「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相關事務。
- 2.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辦理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

(五)社會救助

- 1.賡續辦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 2.推展建立社會救助資訊系統服務；定期召訓社會救助工作人員，強化輔導管理工作。
- 3.補助民間團體，進行災害救濟物資管理相關研習及訓練。
- 4.加強遊民輔導，對身分不明者建立協尋檔案；辦理「遊民收容輔導業務研討會」，促進各單位的溝通協調。
- 5.提供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機會，減少知識落差。

(六)其他社會福利措施

- 1.研訂「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修正「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確立社會福利發展方向。
- 2.研訂「家庭政策及其實施方案」，整合相關資源，提升家庭福利。

二、社會保險

- (一)賡續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至92年底，計171萬餘農民參加。
- (二)辦理農民、低收入戶、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及中低收入70歲以上國民健保保費補助。

三、其他社會福利體系

(一)社區發展

- 1.補助社區發展協會充實守望相助設備；辦理社區精神建設活動。
- 2.辦理台閩地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
- 3.補助辦理全國社區民俗育樂活動觀摩會、全國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及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

(二)志願服務

- 1.規劃建置「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管理系統」；賡續辦理志願服務宣導、研習、訓練、獎勵表揚等。
- 2.推動「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系列活動，共提出515個具創意的服務方案，計有1萬5千多位青年投入活動。
- 3.推動「客製化服務學習輔導計畫」，充實服務學習輔導資源；建構服務學習資源網絡，提供最新服務學習資訊。
- 4.推動中等學校以上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補助辦理服務學習活動、成果觀摩會；規劃辦理「青少年服務學習體驗營」活動等。
- 5.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志願服務，區分志願服務為「教育及輔導」、「志工人力開發」、「聯合活動」以及「志願服務提升」等項目，結合215個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
- 6.辦理「青年參與抗煞志願服務計畫」、「民間團體服務學習研習營」等活動；成立青年志工中心，辦理聯繫會報、教育訓練、青年志願服務等活動。
- 7.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青少年服務學習地圖繪製計畫」、「台灣學校網界博覽會」、「台灣少年千禧計畫」等創新性、永續性之服務學習計畫。

(三)非營利組織

- 1.研修「人民團體法」（原「非營利組織發展法」草案併入「人民團體法」），活絡第三部門發展。

- 2.推動第三部門資訊化方案，建置非營利組織（NPO）資訊交流平台，提供非營利組織網頁空間，建立網路社群及互動交流機制，目前計有120個團體加入。
- 3.委託辦理NPO人才培訓，補助40個民間團體辦理人員訓練，並與民間組織共同培訓種子師資。
- 4.舉辦NPO分區領導論壇；辦理「行政院社區健康志願軍」招募培訓；推動「建置社區與NPO防疫行動網」計畫。
- 5.補助NPO舉辦活動，促進第三部門資訊化、產業化；與大學NPO研究中心共同推動第三部門發展專案；舉辦「企業公益競爭力」座談會，建立企業與NPO公益平台。
- 6.設置「NPO服務中心」，定期辦理NPO專題講演及座談會，強化NPO人員的能力培育及經驗分享。
- 7.推動國際交流，鼓勵非政府組織（NGO）申請聯合國「資訊社會高峰會」（World Summit o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WSIS）參與資格認證，並補助NGO參與該會；補助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舉辦「志願服務與資訊科技（Volunteering and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平行會議」。

